

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4部委《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的总体要求,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力度,促进信用吉林建设,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吉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吉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吉林省教育厅、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吉林省公安厅、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司法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吉林省水利厅、吉林省商务厅、吉林省文化厅、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海关、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吉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吉林省林业厅、吉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吉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中国民用航空吉林安全监督管理局、吉林省

公务员局、吉林省外事办公室、沈阳铁路局 43 个部门就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吉林省三级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惩戒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本人；失信被执行人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惩戒对象为法人、其他组织本身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

二、联合惩戒内容及实施单位

(一) 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作为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依据或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对失信情形严重的被执行人，限制其收购上市公司。

实施单位：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企业债券，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施；对失信情形严重的被执行人，限制其收购上市公司，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实施。

(二) 对失信被执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从严审核。

实施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三)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实施单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商务厅、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具有金融机构任职资格核准职能的部门实施。

(四)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实施单位：吉林省财政厅。

(五)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保险公司；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及失信被执行人(企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

实施单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六)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作为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的审批时审慎性参考。

实施单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七)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协助中止其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其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

实施单位：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省财政厅。

(八)引导各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从严审核。

实施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九)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实施单位：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

(十)在实施投资、税收、进出口等优惠性政策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其享受该政策时审慎性参考。

实施单位：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商务厅、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海关、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十一)将失信被执行人和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实施单位：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

(十二)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实施单位：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省财政厅等

单位。

(十三)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施单位:吉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十四)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通过“信用吉林”网站、吉林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实施单位: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十五)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实施单位:吉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十六)协助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实施单位: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公务员局等有关单位。

(十七)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已经取得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各类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得参加道德模范、“吉林好人”等评选,已获得道德模范、“吉林好人”等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实施单位: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吉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十八)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乘坐飞机、列车软卧、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实施单位:中国民用航空吉林安全监督管理局、沈阳铁路局等单位。

(十九)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住宿四星以上宾馆、酒店及其他高等级、高消费宾馆、酒店;限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消费。

实施单位:吉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吉林省商务厅、吉林省公安厅、吉林省文化厅。

(二十)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土地等不动产;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

实施单位: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单位。

(二十一)协助提供四星级及以上星级评定宾馆及其他高等级、高消费宾馆、酒店信息;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旅游,限制其享受旅行社提供的旅游相关的其他服务;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

区等旅游企业消费。

实施单位：吉林省商务厅、吉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十二)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实施单位：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吉林省教育厅。

(二十三)协助查询反馈失信被执行人身份、护照信息及车辆财产信息；协助查找下落不明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出境；协助查询、扣押失信执行人名下的车辆。

实施单位：吉林省公安厅。

(二十四)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使用国有林地项目；限制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国有草原占地项目；限制其申报重点草原保护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省林业厅、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二十五)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海关认证资格情况；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在失信被执行人办理通关业务时，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和布控查验。

实施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海关。

(二十六)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登记信息、药品医疗器械登记信息、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等级信息；将失

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安全评价等行业；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实施单位：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吉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吉林省水利厅、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二十七)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渔业船舶登记信息。

实施单位：吉林省水利厅。

(二十八)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客运、货运车辆等登记信息。

实施单位：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二十九)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律师身份信息、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加评先、评优。

实施单位：吉林省司法厅。

(三十)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婚姻登记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不能发起成立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不能担任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领导机构组成人员。

实施单位：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外事办公室、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三十一)协助对失信被执行人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立案侦查、起诉等。

实施单位: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吉林省公安厅。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托该院电子法院平台,正在与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牵头组建的“信用吉林网站”建立“点对点”联接。“点对点”联接建成后,系统将自动向“信用吉林网站”提供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按照规定更新动态。在未建成的这段时间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自2017年3月1日起,向“信用吉林网站”以“光盘”等方式向联合惩戒信用平台提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签署本备忘录的其他部门和单位从该系统获取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执行或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惩戒措施,并按季度将执行情况通过该系统反馈给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四、其他事宜

各部门和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并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使用、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将失信被执行人的有关信息下发给下级单位,指导监督下级单位按照本备忘录及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惩戒。

本备忘录实施过程的具体操作问题,由各部门另行协商解决。